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事指南

一、实施机关：金昌市自然资源局

二、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二）申请内容：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临时）的申请。

（三）申请条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1.项目建设用地位于金昌中心城区范围内，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2.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和在已有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取得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的和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的；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和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等文件的。

三、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四条。

2、《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

订）。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

3.《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2012 年 2 月 17 日建规〔2012〕22 号）。

4.《甘肃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办法》（2023 年 12 月 26 日十四届省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一条至二十条。

5.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 号）。

6.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工作的通知》（甘资用发〔2019〕99 号）。

7.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69 号）。

8.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甘资字〔2023〕79 号）。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批准：

1.申报资料真实、合法、齐全。

2.建设项目符合金昌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

3.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和在已有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取得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

的人民政府批准的和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的；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和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等文件的。

4.不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正当权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申报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齐全。

2.建设项目不符合金昌市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

3.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和在已有用地上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未取得经有建设用地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的和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的；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和未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核准、备案等文件的。

4.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正当权益。

六、申请资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政务服务网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申请人印章）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详见申请材料目录（表一）。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wps/dwg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50M；

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省政务服务网金昌子站金昌市自然资源局办事大厅业务系统。对可以使用电子章的申请材料，应确保该文档完全加密，无法进行修改。

（二）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来源	材料详细要求	必要性及描述	容缺情况	备注
*1	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临时）的报告	原件	申请人	A4 纸，一式一份	必要	不可容缺	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位置、用地面积和已取得的相关手续等情况说明
*2	金昌市建设工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申报表	原件	申请人	A4 纸，一式两份	必要	可容缺	在政务服务网市自然资源局办事指南表格下载中进行下载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复印件	发改部门或行业相关部门	A4 纸，一式一份	非必要（可通过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获取的，则无需提供）	可容缺	
*4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门	A4 纸，一式一份	非必要（既有土地的，需提供）	不可容缺	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证明文件

备注：

（一）带“*”为申请时提供，不带“*”为申请后发证前提供。

（二）容缺材料必须在承诺办理期限内提供。

（三）以上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提供原件核查；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人印章）。

七、办理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涉及规划条件变更的需进行技术审查、听证等工作时间均不计入审批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办理地点

1.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金昌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接收地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20号A区综合受理窗口。

九、到办事现场次数

办理该事项需到办事现场0次。

十、是否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一、能否实现网上办理

本行政许可事项可在网上办理，甘肃省政务服务网金昌子站（http://jc.gszwfw.gov.cn/）。

十二、咨询电话

0935—5831829

十三、中介服务

该事项无需中介服务。

十四、投诉及行政复议、诉讼渠道

（一）投诉渠道：

1.电话投诉：0935—8395888。

2.现场投诉：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16号,506办公室。

3.投诉的回复：收到投诉后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回复，情况复杂的在10—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行政复议

申请人不认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可以自收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昌市人民政府或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金昌市人民政府地址：金昌市金川区新华大道82号。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团结新村街道红星巷258号。

2.行政诉讼

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直接向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收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金昌市金川区人民法院地址：金川区昆明路以北、上海路以东。

十五、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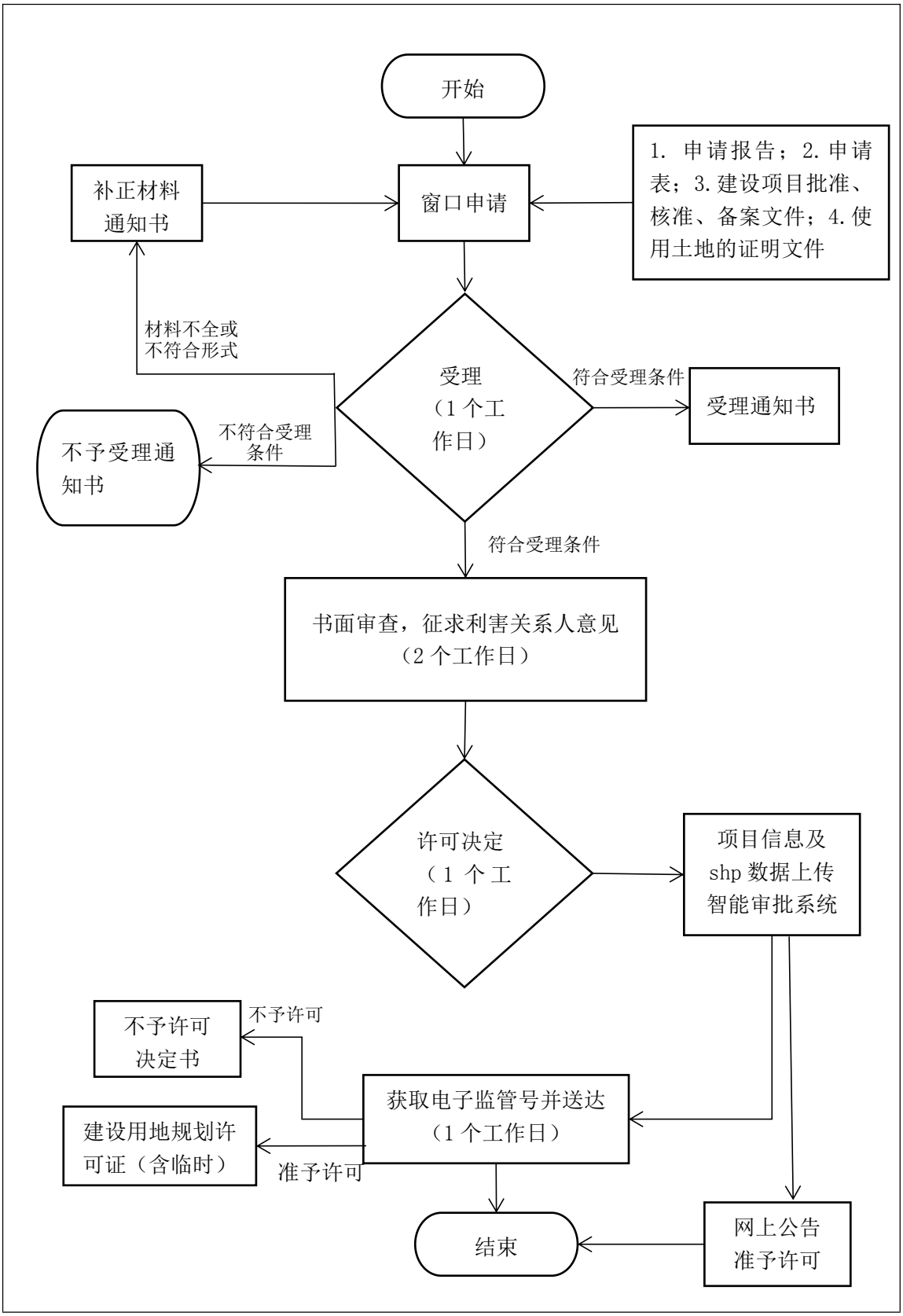
开始
1. 申请报告；2. 申请表；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4.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补正材料通知书
窗口申请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形式
受理（1 个工作日）
符合受理条件
受理通知书
不符合受理条件
不予受理通知书
符合受理条件
书面审查，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2 个工作日）
许可决定（1 个工作日）
项目信息及 shp 数据上传智能审批系统
不予许可
不予许可决定书
获取电子监管号并送达（1 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
准予许可
结束
网上公告准予许可